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868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劉佳禎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邱忠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按其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據繳

納第二審裁判費【如係對於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1,35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85元；如非全部不服，請依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後繳納】，其上訴程式乃有欠缺。故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曉羚